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樓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業績(未經審核)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97	7,915	4,468	30,510
銷售成本		(1,164)	(6,891)	(3,360)	(24,256)
毛利		533	1,024	1,108	6,254
其他收入		398	1,396	2,260	1,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8)	(1,055)	(1,376)	(3,501)
行政開支		(3,353)	(4,329)	(7,142)	(8,715)
其他經營開支		—	(98)	(124)	(423)
經營業務虧損	5	(3,220)	(3,062)	(5,274)	(4,738)
財務成本	6	(837)	(842)	(1,644)	(1,644)
除稅前虧損		(4,057)	(3,904)	(6,918)	(6,382)
稅項	7	—	(184)	(74)	(184)
股東應佔虧損		(4,057)	(4,088)	(6,992)	(6,566)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9	(0.010)	(0.010)	(0.017)	(0.0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32,670	43,570
無形資產	11	3,460	3,614
		<u>36,130</u>	<u>47,18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630	6,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02	33,973
存貨	13	15,087	18,105
其他投資	14	720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948	1,222
		<u>61,387</u>	<u>60,52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44,687	49,532
應付賬款	18	12,372	17,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54,736	43,570
稅項		511	1,174
		<u>112,306</u>	<u>111,838</u>
流動負債淨值		<u>(50,919)</u>	<u>(51,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89)	(4,1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	3,667
遞延稅項	15	795	795
		<u>(15,584)</u>	<u>(8,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240	4,240
儲備		(19,824)	(12,382)
		<u>(15,584)</u>	<u>(8,59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已審核)	4,240	35,739	29,703	1,884	(30,615)	120	41,07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虧損	—	—	—	—	(6,566)	—	(6,56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4,240</u>	<u>35,739</u>	<u>29,703</u>	<u>1,884</u>	<u>(37,181)</u>	<u>120</u>	<u>34,505</u>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已審核)	4,240	35,739	29,703	1,884	(80,278)	120	(8,59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虧損	—	—	—	—	(6,992)	—	(6,9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4,240</u>	<u>35,739</u>	<u>29,703</u>	<u>1,884</u>	<u>(87,270)</u>	<u>120</u>	<u>(15,5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33)	4,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15	(982)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56)	(6,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74)	(3,4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2	12,2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48</u>	<u>8,8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48</u>	<u>8,8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據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的釀造、銷售與分銷。營業額指在中國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及銷費稅及增售稅。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i) 銷售自製葡萄酒；及(ii) 分銷酒類產品之業務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自製葡萄酒		分銷酒類產品		不可分類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4,192</u>	<u>4,716</u>	<u>277</u>	<u>25,794</u>	<u>-</u>	<u>-</u>	<u>4,469</u>	<u>30,5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405)</u>	<u>(606)</u>	<u>(575)</u>	<u>(1,241)</u>	<u>(1,294)</u>	<u>(2,891)</u>	<u>(5,274)</u>	<u>(4,738)</u>
財務成本							(1,644)	(1,644)
除稅前虧損							(6,918)	(6,382)
稅項							<u>(74)</u>	<u>(184)</u>
本期間淨虧損							<u>(6,992)</u>	<u>(6,566)</u>

本集團本期間100%（二零零四年：100%）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64	6,891	3,360	24,256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16	1,329	1,548	2,007
無形資產攤銷	(10)	403	154	806
農地之經營租約租金	151	151	302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72	1,763	2,130	3,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0	591	487	691
	<u>1,562</u>	<u>2,354</u>	<u>2,617</u>	<u>3,795</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u>837</u>	<u>842</u>	<u>1,644</u>	<u>1,644</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前年度少撥備 — 中國大陸	<u>—</u>	<u>184</u>	<u>74</u>	<u>184</u>
	<u>—</u>	<u>184</u>	<u>74</u>	<u>184</u>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和去年同期，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該等期間的利得稅撥備。

中國地區之應課稅乃依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5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99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5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葡萄園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314	12,710	1,937	5,071	7,265	61,297
添置	—	85	—	—	—	85
收購附屬公司時得到	—	—	—	—	—	—
出售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314	12,795	1,937	5,071	7,265	51,382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28	5,431	669	1,846	1,453	17,727
期內撥備	473	350	118	244	363	1,548
出售	(563)	—	—	—	—	(5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38	5,781	787	2,090	1,816	18,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76	7,014	1,150	2,981	5,449	32,6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86	7,279	1,268	3,225	5,812	43,570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15,54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6,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正向當地政府部門申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0,000元的樓宇的產權。

1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釀製技術 及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0	5,456	—	6,106
期內增加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0	5,456	—	6,1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5	2,227	—	2,492
期內撥備	17	137	—	15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2	2,364	—	2,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8	3,092	—	3,4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3,229	—	3,614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190	2,156
91日至180日	423	2,095
181日至365日	3,164	4,799
365日以上	13,951	9,466
	<u>18,728</u>	<u>24,608</u>
減：呆賬撥備	<u>(15,098)</u>	<u>(18,104)</u>
	<u>3,630</u>	<u>6,504</u>

13.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消耗性物料	3,885	3,154
半製成品	5,833	8,162
製成品	5,369	6,789
	<u>15,087</u>	<u>18,105</u>

14.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600	600
資金投資		
上市	120	120
	<u>720</u>	<u>720</u>

1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主要已計提的遞延稅項表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入附屬公司	795	79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u>795</u>	<u>795</u>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	1,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48</u>	<u>1,222</u>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77	48,589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10	4,610
	<u>44,687</u>	<u>53,199</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0,077	44,922
第二年	—	3,667
第二年之後至第五年	—	—
	<u>40,077</u>	<u>48,589</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610	4,610
	<u>4,610</u>	<u>4,610</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u>(44,687)</u>	<u>(49,532)</u>
長期部分	<u>—</u>	<u>3,667</u>

本集團人民幣40,07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89,000元)之銀行貸款以面額總額為人民幣15,54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6,000元)之若干類別本集團固定資產為抵押。

上列之銀行貸款包括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元已到期貸款，含撥回已沖銷之人民幣貸款5,000,000元。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條所披露之法律訴訟本集團敗訴。

18. 應付賬款

應付款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489	1,553
91日至180日	188	272
181日至365日	168	593
365日以上	10,527	15,144
	<u>12,372</u>	<u>17,562</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2,414	2,650
應付消費稅	3,143	3,385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5	1,589
應付董事款項	8,412	5,434
應計開支	18,571	17,277
其他應付款項	22,071	13,235
	<u>54,736</u>	<u>43,570</u>

20.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u>4,2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4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510,000元)及25%(二零零四年：21%)。同一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01,000元)及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715,000元)。銷售額下降是由於上海申虹糧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虹」)的銷售大幅下降。由於上海申虹未能從國有企業成功轉型，上海申虹銷售額已從收購之初的占本集團94%下降至目前的18%。上海申虹過去主要銷售為低毛利產品，因此隨著其銷售份額下降毛利率上升。可是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有一定的剛性，雖然有一定的下降，但無法等比例下降。

銷售自製葡萄酒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06,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人民幣3,405,000元。虧損擴大之原因為從二零零四年末起，公司試圖通過調低銷售價格去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參與低端市場的競爭，從而擴大銷售量和銷售額，降低單位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但上半年度的結果表明未能體現預期效果。公司正從新調整售價，使毛利率回到合理的水平。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9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566,000元)。

展望

如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注二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樓蘭酒業的營運由於貸款訴訟正受到銀行監管。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虧損人民幣0.017元，對比去年同期只輕微上升了0.001元。董事相信，一但和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定，公司的營運也將回復正常。儘管上海申虹的業務已大幅下滑，可也為樓蘭牌葡萄酒開劈了上海的市場。董事仍然相信，在中國華東地區開拓市場及在上海推介樓蘭牌葡萄酒，將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並且是在這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取得有利地位的根本所在。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庫務政策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07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89,000元)及4,61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0,000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77,000元乃以新疆樓蘭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具和固定裝置之浮動押記，以及新疆樓蘭商標之使用權，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129,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5.1厘至5.8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94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91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14,000元)。

於考慮銀行債務重組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和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貨幣，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率來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本集團營運資金來自股東投入、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1名(二零零四年：309名)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617,000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人民幣3,795,000元。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概列本集團之實際進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作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止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p>(a) 分別於中國南京、武漢、常州、蘇州、杭州及寧波等城市設立6間本地銷售辦事處</p> <p>(b) 中國上海之分區銷售辦事處將作為地區性銷售辦事處，以協調中國東部省份之銷售及分銷活動</p> <p>(c) 繼續給中國東部及南部省份設立銷售商店</p> <p>(d) 計畫委聘119家當地分銷商</p> <p>(e) 透過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人員，又或在適合機遇出現時透過收購分銷商成立合營企業，以加強運用中國東部及南部省份設立之銷網絡</p>	<p>(a) 開設南京銷售辦事處。將擴展業務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p> <p>(b) 將擴展業務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p> <p>(c) 將擴展業務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p> <p>(d) 將擴展業務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p> <p>(e) 將擴展業務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p>

	售股章程所載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止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於中國設立分區銷售辦事處及當地商店招聘僱員	(f) 為國內分區辦事處及當地零售店招聘合共4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2名全職銷售人員及13名全職支援人員	(f) 已招聘14名全職銷售人員，其餘人手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招聘，以配合分公司之發展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增加銷量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g) 繼續上一期間之宣傳活動 (h) 繼續參與國際及本地葡萄酒比賽及展覽	(g) 繼續上一期間之宣傳活動 (h) 繼續參與國際及本地葡萄酒比賽及展覽
拓展海外市場	(i) 繼續物色合適之分銷代理、策略性聯盟及併購機會，在海外(包括香港)分銷本集團產品 (j) 評估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拓展計劃，同時整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分銷業務	(i) 繼續物色合適之分銷代理、策略性聯盟及併購機會，在海外(包括香港)分銷本集團產品 (j) 將參拓展活動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增加葡萄供應	(k) 繼續物色機會收購合適之釀酒廠及葡萄園 (l) 開始種植葡萄	(k) 繼續物色合適之釀酒廠及葡萄園 (l) 將增加供應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售股章程所載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止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m) 將其葡萄園之葡萄產量由二零零二年之1,500噸增至二零零三年底2,000噸	(m) 由於上述(i)及(k)之原因，押後葡萄產量之提升
進口優質原酒	(n) 倘若國內葡萄供應不足以應付釀製所需，則會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原酒	(n) 國內葡萄供應充足，無需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原酒
裝置釀酒設備	(o) 設置壓碎機	(o) 由於上文(m)所述押後，預期完成日期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0,000港元，其中4,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部份用作以下用途：

	售股章程 所載計劃動用 之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據售股章程 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前 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前 實際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
市場拓展及開發				
— 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 及分銷網絡	15,000	15,000	14,151	(a)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3,000	3,000	1,935	(b)
增加產量				
— 收購葡萄園及／或釀酒廠	10,000	10,000	—	(c)
— 提升及裝置生產設施	5,000	5,000	187	(d)
	<u>33,000</u>	<u>33,000</u>	<u>16,273</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收購一家分銷代理。
- (b) 市場拓展主要由新購子公司負責。
- (c) 本集團正繼續物色合適之葡萄園及／或釀酒廠。
- (d) 由於以上(c)所述之押後，故該項投資重新安排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數)	家族權益 (股數)	公司權益 (股數)	其他權益 (股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鄔行龍(附註)	163,125,000	—	—	—	163,125,000	40.78
後藤順一	6,000,000	—	—	—	6,000,000	1.5

附註：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之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持有股份之非實業權益以符合最少股東數目要求。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以保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鄔行龍先生於新疆吐魯番高昌葡萄酒業有限公司（「高昌」）中擁有控制權益或投資權益。高昌主要從事普通葡萄酒之加工及裝瓶，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葡萄酒產品。目前，高昌有數種葡萄酒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部份以「高昌」品牌出售。高昌產品價格相宜，主要對像為低檔市場，特別是中國西北省份之偏遠城市。高昌產品迄今一直沒有參與任何葡萄酒比賽。

鄔行龍先生及高昌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不會進行、從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售股章程載有進一步詳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無論身為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就鄔行龍先生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除外））集團之業務的權益，亦不會進行、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國內進行之任何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行使或獲授予或持有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鄔行龍 (附註4)	163,125,000	40.78
New Dragon (No.7)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
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
JAFCO Co., Lt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
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
陳國平	22,500,000	5.63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及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50%股權及由其控制，另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50%股權及由其控制。
- (2) 據董事所知，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分別由Nomura Holdings, Inc.及JAFCO Co., Ltd.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 (3) 據董事所知，(a)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及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50%股權及其控制，另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50%股權及由其控制；及(b)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之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50%擁有權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以信託人方式持有。
- (4) 鄔行龍先生已將163,125,000 股份抵押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入稟法院追數及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厘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式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主席)、劉致新先生及王德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鄔行龍

董事會成員如下：

鄔行龍 (執行董事)
後藤順一 (執行董事)
余季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